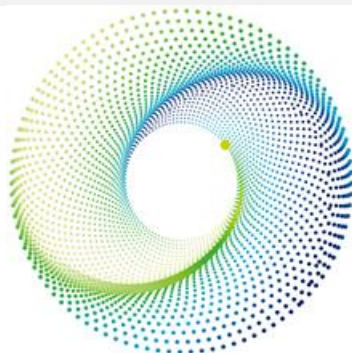




稅務快遞

《稅務快遞》財政部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台財稅字第 11200056790 號令，為配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自 112 年度施行，以及近年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更迭，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謹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配合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修正如下，自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 (一) 營利事業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應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修正條文第 30 條）
- (二) 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處分損益，應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32 及第 100 條）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修正如下，自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 (一) 有關售後租回之處理，就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EAS），分別參照財會準則規定訂定不同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 36 條之 2）
- (二) 增訂第 16 款營利事業承租資產所認列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之規定；其如屬租用乘人小客車之使用權資產，

其折舊限額應依第 13 款至第 15 款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95 條)

- (三) 增訂第 17 款營利事業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如屬房屋者，應依規定計提折舊，如取得之房屋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房地合一稅新制規定，於計算所得額時應以原始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成本。(修正條文第 95 條)

三、配合相關法令修正、財政部發布之解釋令及實務需求修正如下：

- (一) 刪除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應檢附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0 條)
- (二) 修正放寬搭乘高鐵當日往返之出差，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得以經手人證明為憑；另外亦放寬搭乘飛機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之。(修正條文第 74 條)
- (三) 參考物價變動情形及交通部航港局提供各航線船員伙食費列支標準，修正提高一般營利事業、航運業及漁撈業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伙食費上限金額，**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修正條文第 88 條)
1. 一般營利事業：每人每月 3,000 元
 2. 航運業及漁撈業：
 - (1) 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 320 元。
 - (2) 國際近洋航線（含臺灣、香港、琉球航線）：每人每日 270 元。
 - (3) 國內航線：每人每日 230 元。
 - (四) 增訂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可按費用列支。(修正條文第 97 條)
 - (五) 參酌 IAS 23 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借款成本」規定利息支出認列原則(修正條文第 97 條)：
 1. 興建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如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在建造期間之利息應資本化。
 2. 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於辦妥過戶或交付使用前之利息應資本化。
 3. 興建或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其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土地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4. 如取得之房屋及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房地合一稅新制規定，其依上開規定計算之利息資本化或遞延費用，於依同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計算所得額時，應按性質分別列為成本或費用。

四、配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意旨，定明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有關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之範圍。（新增條文第 111 條之 2）：

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有關稽徵機關核定前 10 年內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應將各該期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扣除：

1. 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2.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規定；
3.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規定；
4. 其他依相關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且損失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下列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稅所得額，不適用上述先抵減核定虧損之規定，如為損失亦不得計入核定虧損：

1. 出售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損益；
2.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損益；
3. 企業併購法第 44 條讓與營業或財產取得股份產生之損益；
4.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損益；
5. 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惟損失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勤業眾信觀點

1. 提醒營利事業112年度之售後租回交易、租用乘人小客車使用權資產之提列折舊及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應依照本次修正規定辦理，以正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2. 查核準則第88條修正提高一般營利事業、航運業及漁撈業提高員工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限額，並自112年1月1日適用，營利事業應留意帳務處理及扣繳憑單的正確處理。另提醒超過限額部分，如屬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

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3. 提醒營利事業，依本次修正條文第111條之2規定，當年度得後抵十年的虧損金額為稽徵機關核定之課稅虧損，應加回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及依相關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後餘額，但如其免徵之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損失亦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例如出售土地所得、依企併法讓與營業取得股份產生之所得，則免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故於計算虧損扣抵得使用之金額，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計算規定，避免錯誤多抵用虧損扣抵而被加計利息，或少抵用而增加稅負負擔。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林育葶資深經理

ericayli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专业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